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田溯寧博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楊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虹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亞勤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劉軍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54港元(「股份」)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加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法定或實際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並應相應地解釋以權利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賦予

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i)至(v)項決議案而言，田溯寧博士、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張亞勤博士及劉軍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王鏞博士及劉軍博士